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5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向多方咨询,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境内外资产收购,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交易方案设计的难度较大,最终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范围、估值、盈利补偿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多方面考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另外,公司拟购买涉及IDC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某企业的控股股份,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论证,但最终就购买资产的估值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该资产收购事宜。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的内容,刊登于2016年1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23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鉴于当前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萎靡,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在抓好钢铁产业“上等升级”的同时,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以及IDC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的转型发展,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重组框架介绍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某汽车集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初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其他相关资产及业务。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另外,为了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探索IDC互联网大数据领域的投资机会,与涉及IDC互联网数据中心设备制造、系统集成、投资运营的某企业股东进行了多次会谈、论证,深入探讨收购方案,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该企业的控股股份。公司与该企业及其股东签署了《保密协议》,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该企业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着力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2015年6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3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境内外资产收购,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交易方案设计的难度较大。虽然交易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涉及的重要商业条款进行了多轮谈判及方案修改,但最终就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范围、估值、盈利补偿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了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另外,公司拟购买涉及IDC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某企业的控股股份,公司、中介机构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的磋商和论证,但最终就购买资产的估值等核心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该资产收购事宜。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影响公司未来对新能源、新材料以及IDC互联网大数据等相关领域的战略布局。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对未来经营工作的安排

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但是公司积极转型的战略方针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抓好钢铁产业“上等升级”的同时,深入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以及IDC互联网大数据等相关领域的转型发展,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努力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拓展公司发展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六、承诺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遗憾,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七、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http://irm.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总经理陈瑛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华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华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58987088

传真:0512-58682018

电子邮箱:sggf@shasteel.cn

邮编:215625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近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恩替卡韦片、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共3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恩替卡韦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恩替卡韦片

批件号:2015L05825

剂型:片剂

规格:0.5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2年12月27日,公司就恩替卡韦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86万元。

公司研发的恩替卡韦片适应症:本品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

恩替卡韦是由百时美施贵宝(Bristol-Myers Squibb)公司在20世纪90年代研制开发的一种的鸟嘌呤核苷类似物口服药。2005年3月美国FDA批准恩替卡韦上市,2005年11月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销售。恩替卡韦可选择性抑制乙肝病毒,用于治疗成人伴有病毒复制活跃、血清转氨酶持续增高的慢性乙型肝炎感染。临床研究表明,恩替卡韦能有效抑制HBV、DNA复制,疗效优于临床多年的拉米夫定,而且患者耐药发生率较低。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家国内企业获得恩替卡韦片的生产批文。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0.5mg、1.0mg

根据米内网(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全身用抗病毒药-恩替卡韦-年度销售趋势” 数据,2013、2014年该类药品的销售额分别为285,231万元和388,335万元。

二、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主要内容

1、药物名称: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批件号:2015L05785

剂型:片剂

规格:2.5mg(以左旋氨氯地平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止。

2、药物名称: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

批件号:2015L05786

剂型:片剂

规格:5mg(以左旋氨氯地平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申请人在开展BE试验前、BE试验期间、申报上市时应按要求完成相应研究工作。

本项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本批件自行废上。

(二)药物研究其他情况

2013年6月20日,美兰史克就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91万元。

公司研发的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适应症:适用于高血压病、心绞痛。

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是中国科学院“九五”重大科研项目,由中国科学院应用化学研究所研制开发。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是我国首例手性拆分光学纯药物,也是世界首例手性拆分抗高血压药物。1999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及其片剂上市销售。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数据查询,目前共有11家国内企业获得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的生产批文。

国产药品情况			
序号	生产单位	制剂	规格
1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2.5mg
2	施慧达药业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片剂	2.5mg、5mg
3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2.5mg
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片剂	2.5mg、5mg
5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2.5mg
6	贵州联盛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2.5mg
7	江西施美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2.5mg
8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片剂	2.5mg、5mg
9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2.5mg、5mg
10	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片剂	2.5mg
11	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	片剂	2.5mg

根据米内网统计的“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钙通道阻滞剂-左氨氯地平-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3、2014年该类药品的销售额分别为132,368万元和144,139万元。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注册进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网址http://www.sfda.gov.cn/)获悉: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的“兰索拉唑肠溶胶囊”、“恩替卡韦胶囊”国产药品注册申请,已经分别处于“审批完毕-待制证”状态。

待公司取得国家食药监总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研发投入、市场状况等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股票代码:002258　公告编号:2016-007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利尔A1配;配股代码:082258;配股价格:9.87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1月18日(R+1日)至2016年1月22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提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1月25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月26日(R+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股份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利尔化学”)本次配股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4月9日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5号文件核准。

6、《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6年1月13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资料刊载于2016年1月13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发行人总股本202,444,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0,733,209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公司前三大股东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化工材料研究所已分别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9.87元/股,配股代码为“082258”,配股简称为“利尔A1配”。

5、发行对象:截止2016年1月15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尔化学全体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6年1月13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6年1月14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6年1月15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2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6年1月25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R+7日	2016年1月26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为证券市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6年1月18日(R+1日)起至2016年1月22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258”,配股价9.87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利尔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绵州大道南段327号

法定代表人:高文

联系人:靳永恒

联系电话:0816-2841069

传真:0816-284514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号)核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面针”或“公司”)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1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9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5年2月1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00001号《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5年3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保荐代表人覃涛项目组成员陈源泉2016年1月11日-1月13日,对两面针进行了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1日-1月13日,现场检查人员赴广西柳州市,通过考察两面针经营场所、高管访谈、调阅相关资料、查看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等手段对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两面针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任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经检查,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根据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情况,以及重大合同、决议的调阅情况,了解有关重大事项,确认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信息披露延误、遗漏及隐瞒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书面材料收集、口头询问和现场观察等方式,调查公司资产使用情况、业务流程、人员名单、财务运作方式,判断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日化、三氯蔗糖、造纸、医药、房地产等业务,全部业务均由两面针或其下属公司自主经营,独立运作;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行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营业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各项重大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看了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两面针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两面针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经营状况

2015年1-9月,公司盈利情况与上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1,079.35	85,123.47	增长18.74%
净利润	-13,551.78	-14,812.66	亏损减少1,260.8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104.03	-11,563.34	亏损减少1,459.3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85.97	-12,064.34	亏损减少378.37万元

受市场竞争激烈及造纸行业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5年1-9月业绩出现了较大亏损。但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的力度,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8.7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亏损幅度较2014年同期减少1,260.88万元。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本次现场检查后,保荐机构针对上市公司运行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一)关注公司经营亏损情况

鉴于公司2015年度1-9月经营业绩发生亏损,请公司及时制定和实施应对措施,努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有效控制库存,合理控制信用销售规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防范相关风险。

(二)关注公司短期融资券集资金的运用和偿付

2015年10月12日,公司发行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两面针CP001”,发行规模3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该债券尚在存续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应关注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和偿付工作,确保公司合理、合规使用好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证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证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经营状况等方面都给予了相应的关注,并就相关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经检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经营状况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也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证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　涛　　安　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

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6-00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1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3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

1、个别事项账务处理不正确。2015年2月(2014年年报披露前)发生一笔2013年销售业务的退回,涉及金额2,053.92万元,未及时入账,未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处理,导致2014年年度报告列示不准确。

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844号),并重新出具了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511号)。201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关于公司2014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及修订后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作出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报表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合并报表	应收账款	956,518,600.96	-21,627,810.00	934,890,790.96
	存货	538,242,748.50	14,143,117.40	552,385,865.90
	流动资产合计	2,920,606,147.24	-7,484,692.60	2,913,121,454.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64,492.39	-360,463.50	15,804,02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678,813.51	-360,463.50	955,318,350.01
	资产总计	3,876,284,960.75	-7,845,156.10	3,868,439,804.65
	应交税费	46,345,114.50	-3,910,669.53	42,434,444.97
	流动负债合计	1,674,634,240.57	-3,910,669.53	1,670,723,571.04
	负债合计	1,759,715,997.38	-3,910,669.53	1,755,805,327.85
	盈余公积	104,503,828.46	-393,448.65	104,110,379.81
	未分配利润	758,969,012.91	-3,541,037.92	755,427,97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3,309,267.62	-3,934,486.57	2,079,374,78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6,568,963.37	-3,934,486.57	2,112,634,47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6,284,960.75	-7,845,156.10	3,868,439,804.65
	营业总收入	1,145,740,576.45	-20,539,230.78	1,125,201,345.67
	营业收入	1,145,740,576.45	-20,539,230.78	1,125,201,345.67
	营业总成本	975,287,373.73	-16,965,207.71	958,322,166.02
	营业成本	690,556,673.52	-14,143,117.40	676,413,55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30,890.45	-419,000.31	9,011,890.14
	资产减值损失	30,400,879.22	-2,403,090.00	27,997,789.22
	营业利润	302,830,645.35	-3,574,023.07	299,256,622.28
	利润总额	323,560,191.89	-3,574,023.07	319,986,168.82
	所得税费用	52,382,042.70	360,463.50	52,742,506.20
	净利润	271,178,149.19	-3,934,486.57	267,243,66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089,921.18	-3,934,486.57	259,155,434.61
	综合收益总额	271,178,149.19	-3,934,486.57	267,243,66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089,921.18	-3,934,486.57	259,155,434.61
母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762,475,178.40	-21,627,810.00	740,847,368.40
	存货	417,081,831.07	14,143,117.40	431,224,948.47
	流动资产合计	2,601,431,101.76	-7,484,692.60	2,593,946,40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1,729.37	-360,463.50	11,581,26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3,933,269.89	-360,463.50	1,023,572,806.39
	资产总计	3,625,364,371.65	-7,845,156.10	3,617,519,215.55
	应交税费	26,796,171.97	-3,910,669.53	22,885